

Kong Shum Union Property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代表委任表格

將於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 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51號凱旋工商中心二期1樓L室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 ^(附註2)		
地址	為		
乃港	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股份」)	
股(附記	^{註3)}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地址	為		
街51 並於	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附註4),於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下號凱旋工商中心二期1樓L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股東等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名義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特別大會 」)代表2	体人/吾等行事,
	普通決議案 ^(附註5)	贊 成 ^(附註6)	反 對 ^(附註6)
1.	普通決議案 ^(附註5) 批准、確認及追認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8日的通函) 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贊 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8日的通函)	贊 成 (附註6)	反對(附註6)
2.	批准、確認及追認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8日的通函) 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贊 成 (附註6)	反對(附註6)
2. 日期	批准、確認及追認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8日的通函) 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重選李展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贊 成 (附註6)	反對(附註6)

附註:

-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8日的通函(本代表委任表格與之相關)所 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3.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 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相關。
- 4.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5. 各項決議案的描述僅屬概要。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重要提示: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適當空欄劃上「✓」號; 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下適當空欄劃上「✓」號。如本表格經簽妥交回惟並無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某一項所提呈特定決議案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項所提呈特定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正式提呈惟並未載於通告的決議案酌情投票。
- 7. 如屬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或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的 高級職員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9.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 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懸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10. 本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11.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